

第3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杭州市城市管理局）的杭州市工程渣土监管服务平台优化迭代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工程渣土监管服务平台优化迭代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12515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34.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